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負責人：朱麗乖校長

聯絡人：黃啓正老師 聯絡電話：05-2860885#211、0963209550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至 3 月 26 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

三、比賽項目：

(一) 團體項目

1. 社男組
2. 社女組
3. 國男組
4. 國女組
5. 男童組
6. 女童組

(二) 個人項目

1. 社男單打
2. 社女單打
3. 社男雙打
4. 社女雙打
5. 社會混合雙打
6. 國男單打
7. 國女單打
8. 國男雙打
9. 國女雙打
10. 男童單打
11. 女童單打
12. 男童雙打
13. 女童雙打

四、參加辦法：

(一) 社會組：

1. 須符合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相關規定。
2. 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
3. 報名參加社會組競賽，需為 113 年 3 月 1 日(含)前設籍嘉義市者，報名參加社會組各項競賽，報名時需檢附 114 年 1 月 1 日(含)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均應含詳細記事)。

(二) 學生組：依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之學籍等規定報名。

(三) 註冊人數規定：社會、國中及國小組限註冊男、女各 10 人(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1. 團體項目：各單位至多註冊男、女各一隊。社會及國中組每隊至少註冊 7 人(含隊長)，國小組每隊至少註冊 4 人(含隊長)。
2. 個人項目：個人單打賽各單位限註冊男、女各 3 人，雙打賽各單位限註冊男、女、混雙各 3 組，可兼為團體賽選手。
3. 每人最多註冊二項比賽(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四) 選拔資格：社會組個人賽(單、雙打)，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含)前設籍本市成績優異者，得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

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
2. 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二十一分制。
3. 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

-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 (2)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div (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勝局和) \div (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 (勝分和) \div (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D. 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三) 比賽細則

1. 團體項目：國中組及社會組（男、女）採 5 點 3 勝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單雙得兼）；國小組（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團體賽大會有權拆點比賽，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2. 各隊出場名單不得輪空，否則輪空該點及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
3.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該場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4. 以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
5. 請出賽選手隨身攜帶符合參賽資格之證件，如查驗後 10 分鐘內仍未提出者，以棄權論。
6.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補賽或分場、移場舉行時，得由大會宣佈，務必遵守。
7.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

六、獎勵：

- (一) 依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頒獎時請穿著整齊。

七、申訴：依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八、抽籤會議訂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於北興國中二樓會議室舉行，敬請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與，若未出席則由承辦單位代抽。

九、技術會議訂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於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舉行。

十、裁判會議訂於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7:30 於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